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4〕HA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燕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440305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5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据调查，你单位工作人员余大富于2023年8月12日、9月23日、11月11日、12月9日和2024年1月6日、4月21日、6月1日、8月24日在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65号平山民企科技园2栋西）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碘131进行大鼠碘化钠实验。经2024年8月30日现场监测，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存放间有10只活体实验鼠被注射放射性核素碘131（共3个鼠笼），在鼠笼外及动物实验操作台的

伽马射线剂量数据为2~4微西弗/小时。你单位工作人员余大富使用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碘131，未在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使用范围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8月30日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NS20230280-余大富项目日程表》《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GCCRCYJ061之动物饲养项目）、银行回款单；2024年9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GCCRCYJ061之动物饲养项目）；2024年9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出账回单，证明由你单位与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由你单位向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你单位工作人员余大富至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验活动。

2、2024年8月30日我局南山管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0日我局核安处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南山管理局及我局核安处执法人员对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违法行为。

3、2024年9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4、2024年9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B9048]）及副本，证明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5、2024年9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专家聘任协议》《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及《劳动合同》证明余大富系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在聘期内应履行的义务。

6、2024年9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GCCRCYJ061之动物饲养项目）；2024年9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出账回单，证明由你单位与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由你单位向深圳灵赋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7、2024年9月2日，你单位工作人员余大富提供的I-131使用记录汇总，证明你单位工作人员余大富使用碘131分别于2023年8月12日、9月23日、11月11日、12月9日和2024年1月6日、4月21日、6月1日、8月24日开展了8次大鼠碘化钠实验。

8、2024年9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2022年中大八院辐射培训”材料和《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放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汇编》，证明了你单位开展的相关培训及相关管理制度。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碘131的使用活动，严格遵守《辐射安全许可证》准予的许可和范围规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 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金亮 电 话：1599952883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6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